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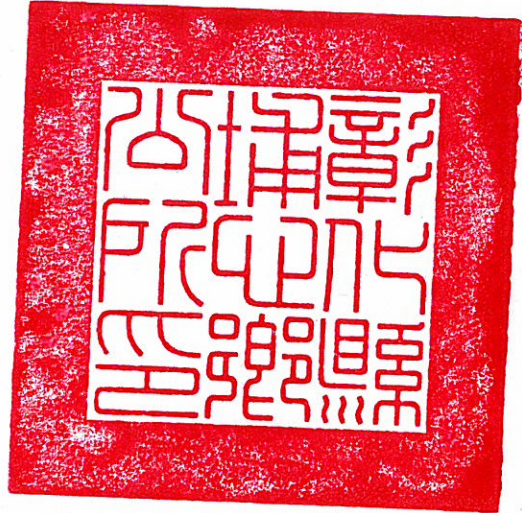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圖字第112001840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，公布之。附修正後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

鄉長 張佩瑩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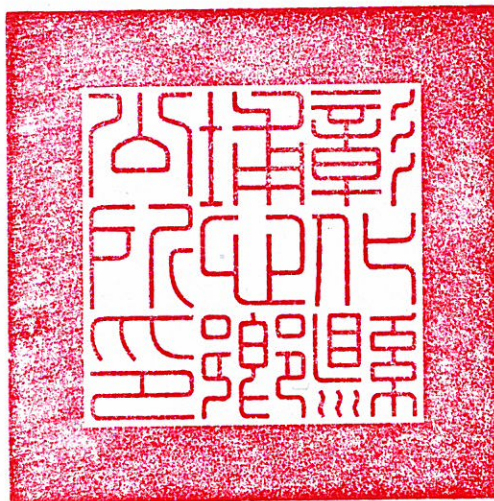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圖字第11200184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之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埔心鄉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暨112年12月25日心鄉代字第1120000936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張佩瑩